

股票代碼：6246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五股工業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九年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二、公司章程	1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影響	23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25

## 壹、開會程序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五股工業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六、討論事項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報請 鑒察。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報請 鑒察。

三、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第 8 頁附件一與第 11 頁～第 16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稅後淨利新臺幣 53,389,824 元，擬具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虧損撥補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 545,864,151 )
本期稅後淨利	\$53,389,824
待彌補虧損	\$ ( 492,474,327 )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註 1)	\$11,025,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註 2)	\$ ( 481,449,327 )

註 1：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係 98 年第一次私募於 98 年 10 月份實際募得 14,700,000 股，實際私募價格 10.75 元與每股面額 10 元間之溢價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25,000 元。

註 2：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主辦會計：楊壁紅

決議：

## 選舉事項

-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00年6月20日屆滿，按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0年6月22日起至103年6月22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1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0年4月2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公告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俊明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元大證券承銷部主管、華南永昌證券承銷及服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群益(原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0
張振明	健行工專(現清雲科技大學)-電機系	台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理、汎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汎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附錄三)。

六、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463,451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的\$3,109,262 仟元，減少\$645,811 仟元，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20.77%)，但稅前淨利為\$61,156 仟元較九十八年稅前淨利\$82,121 仟元，減少\$20,965 仟元，稅後每股淨利為 0.36 元。

###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99 年度實際數	98 年度實際數	變化率%
營業收入	2,463,451	3,109,262	-20.77%
營業成本	2,321,533	2,985,928	-22.25%
營業毛利(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702	126,871	7.75%
營業費用	138,834	136,928	1.39%
營業損失	-2,132	-10,057	-78.80%
稅前淨利	61,156	82,121	-25.53%
稅後淨利	53,390	90,257	-40.85%

### (三) 財務收支情形

九十九年度利息收入\$106仟元，係活、定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9,571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	98 年	
資產報酬率(%)	2.77%	6.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8%	10.7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14%	-0.68%
	稅前純益	4.13%	5.55%
純益率(%)	2.17%	2.9%	
稅前每股淨利(損)	0.41 元	0.68 元	
稅後每股淨利(損)	0.36 元	0.74 元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A、背光模組 (BACKLIGHT MODULE)

全尺寸背光模組應用於 LCD 監視器之 LED 背光模組及 LED TV 之相關應用，中小尺寸 1.4 吋~16 吋 LED 背光模組於手機、NB 及 Netbook 等手持裝置之應用，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 B、變壓器 (TRANSFORMER)

應用於大尺寸液晶電視 LCD TV 之變壓器及應用於新型 CCFL 省電照明設備之變壓器，已取得變壓器相關之 15 項專利權。

### C、保護玻璃 (Cover Lens)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GPS、MID、平板電腦等電子觸控產品之保護玻璃的開發製造，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產品開發：

- (1)開發應用LED各尺寸機種背光模組及大尺寸LED監視器之背光模組。
- (2)積極研究開發LED TV背光模組及LED相關照明應用領域特殊用途之關鍵零組件產品。
- (3)積極開發智慧型手機，GPS、MID、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之觸控模組的保護玻璃產品。

### B、行銷方面：

- (1)加速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高毛利產品的營收比重，來提高整體獲利。
- (2)開發背光模組相關零組件及LED相關應用之客源，增加設備利用率。
- (3)積極開發大陸及日韓面板廠之客戶。
- (4)積極開發中小尺寸觸控模組廠之客戶。

### C、採購方面：

- (1)統合供應商，採集中採購之方式，增加議價能力，爭取降低原料成本及優惠付款等，來提升產品競爭力。
- (2)持續搜尋如夥伴關係之原料供應商，來增加原料供應管道。

### D、生產方面：

- (1)整合各廠資源，減少重置產能，發揮相互支援調配之綜效。
- (2)提升產能利用率，增加生產效益。

### E、加強成本與費用控管

每月根據各單位預算與實際發生費用做檢討分析，控管所有成本與費用。

### F、尋求策略伙伴以強化產業面之多元發展可能。

### G、加強海外子孫公司的管理：

- (1)各海外子孫公司管理日報表提報母公司，母公司隨時掌握分析各海外子孫公司產銷狀況以做及時的因應。
- (2)每週與各海外子孫公司以視訊會議的方式檢討每週各產品的開發進度，產銷狀況與問題檢討，母公司營運總部隨時可根據各海外子孫公司的需求給予及時的支援。

### H、提昇售後服務之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及持續購買意願。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施憲雄

陳林秀卿

魯憶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附件三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九十九年度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龍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背 光模組之產 銷業務	\$193,737 (人民幣 44,435仟元)	(註1) (註3)	\$120,679	\$-	\$-	\$120,679	96.91%	\$23,291 (美金763仟元)	\$180,017 (美金6,187仟元)	無
東莞華龍電 子有限公司	馬達、變壓 器及背光模 組之產銷業 務	611,971 (人民幣 140,282仟元)	(註1) (註3)	434,433	-	-	434,433	96.91%	26,990 (美金884仟元)	205,045 (美金6,856仟元)	無
吳江均龍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背光模組之 產銷業務	634,233 (人民幣 103,913仟元)	(註1) (註3)	263,095	19,131	-	282,226	99.99%	37,965 (美金1,244仟元)	211,595 (美金7,773仟元)	無
蘇州宸瀚光 電科技有限 公司	Cover Lens	63,272 (人民幣 13,336仟元)	(註1)	-	63,272	-	63,272	100.00%	- (註7)	63,272 (美金2,000仟元)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60%
\$955,536 (美金28,727仟元) (註6)	美金28,669仟元及港幣1,000仟元	(註4)、(註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簽證財務報表。

註3：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794仟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200仟美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594仟美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240仟元，轉投資東莞華龍240仟美元。

註4：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不受淨值或合併淨值60%之限制。

註5：本公司於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之核准文號：98年3月16日工知字第09800065880號函准函，有效期間98年3月12日至101年3月11日止。

註6：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955,536仟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仟元。

註7：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在籌設中，故無投資損益。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楊 智 惠

會計師：

林 麗 鳳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142,939	5.53	\$192,578	10.47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573,591	22.18	\$299,009	16.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706	0.38	-	-	2120	應付票據		5,476	0.21	16,604	0.9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6	749,909	29.00	-	-	2140	應付帳款		299,340	11.58	259,406	14.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0	0.01	223	0.0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5	34,911	1.35	174,934	9.5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及六	584,659	22.61	683,975	37.18	2170	應付費用		15,622	0.61	12,824	0.70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五.3	-	-	9,119	0.5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6	14,108	0.55	46,798	2.54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65,706	2.54	67,111	3.65		流動負債合計		943,048	36.48	809,575	44.00
1260	預付款項		1,584	0.06	421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二及四.18	11,672	0.45	22,838	1.24	28xx	其他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4	9,514	0.37	6,378	0.3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28,255	1.09	26,516	1.4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23,916	0.92	6,543	0.36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31	0.02
	流動資產合計		1,599,795	61.87	989,186	53.78		其他負債合計		28,255	1.09	26,847	1.46
14xx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總計		971,303	37.57	836,422	45.4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819,154	31.68	736,796	40.0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45,184	1.75	4,110	0.22							
	基金及投資合計		864,338	33.43	740,906	40.27							
1500	固定資產	二、四.9、五.6及六					3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3,753	0.92	23,753	1.29	31xx	股本	四.1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139	0.51	9,625	0.5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0,740	57.27	1,480,740	80.49
1521	房屋及建築		39,300	1.52	38,698	2.10	3140	預收股本		21,964	0.85	-	-
1531	機器設備		89,752	3.47	74,311	4.04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3	59,468	2.30	54,978	2.99
1561	生財設備		6,062	0.23	5,410	0.30	33xx	保留盈餘		(492,474)	(19.05)	(545,864)	(29.67)
1681	什項設備		1,155	0.04	1,285	0.07	3350	累積虧損	四.15	(492,474)	(19.05)	(545,864)	(29.67)
	成本合計		173,161	6.69	153,082	8.3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x9	減：累計折舊		(72,130)	(2.79)	(56,398)	(3.0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46,938)	(1.82)	3,805	0.21
1672	預付設備款		12,962	0.50	3,164	0.1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6	578,490	22.37	-	-
	固定資產淨額		113,993	4.40	99,848	5.4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9	13,139	0.51	9,625	0.52
1780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14,389	62.43	1,003,284	54.5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1	2,702	0.11	-	-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3,400	0.13	-	-							
1880	其他資產	二	1,464	0.06	9,766	0.53							
	其他資產合計		4,864	0.19	9,766	0.53							
1xxx	資產總計		\$2,585,692	100.00	\$1,839,70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85,692	100.00	\$1,839,70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6及五.1	\$2,557,217	103.81	\$3,393,972	109.16
4170	減：銷貨退回		(82,648)	(3.36)	(273,559)	(8.80)
4190	銷貨折讓		(11,118)	(0.45)	(11,151)	(0.3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63,451	100.00	3,109,2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7及五.2	2,321,533	94.24	2,985,928	96.03
5910	營業毛利		141,918	5.76	123,334	3.9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及四.7	(9,728)	(0.39)	(4,512)	(0.1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及四.7	4,512	0.18	8,049	0.26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6,702	5.55	126,871	4.08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138,834	5.64	136,928	4.40
6100	推銷費用		23,842	0.97	27,264	0.88
6200	管理費用		70,681	2.87	67,937	2.18
6300	研發費用		44,311	1.80	41,727	1.34
6900	營業損失		(2,132)	(0.09)	(10,057)	(0.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672	4.22	132,165	4.25
7110	利息收入		106	-	104	-
7121	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8	91,800	3.74	124,063	3.9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7	421	0.02	-	-
7210	租金收入	五.7	394	0.02	3,937	0.1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200	0.21	-	-
7480	其他收入		5,751	0.23	4,061	0.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384	1.64	39,987	1.29
7510	利息費用		9,571	0.39	9,262	0.3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2,524	0.0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0,257	1.23	17,400	0.56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8	-	-	7,000	0.2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294	0.01	-	-
7880	其他損失		262	0.01	3,801	0.1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1,156	2.49	82,121	2.6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8	(7,766)	(0.32)	8,136	0.26
9600	本期淨利		\$53,390	2.17	\$90,257	2.90
99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淨利		\$0.41		\$0.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0.05)		0.06	
	本期淨利		\$0.36		\$0.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933,740	\$-	\$44,030	\$(338,121)	\$20,970	\$9,625	\$-	\$670,244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私募現金增資	400,000			(298,000)				102,000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私募現金增資	147,000		11,025					158,02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77)					(7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90,257				90,2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17,165)			(17,16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0,740	-	54,978	(545,864)	3,805	9,625	-	1,003,284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3,514		3,51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4,500					4,50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21,964						21,964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10)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8,490	578,49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53,390				53,39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50,743)			(50,74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480,740</u>	<u>\$21,964</u>	<u>\$59,468</u>	<u>\$(492,474)</u>	<u>\$(46,938)</u>	<u>\$13,139</u>	<u>\$578,490</u>	<u>\$1,614,38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3,390	\$90,257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417	453
折舊費用	18,777	12,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之現金股利	8,941	-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243	2,9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728	4,51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512)	(8,04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421)	2,524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68)	(2,005)
減損損失	19	7,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4,50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91,800)	(124,063)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06)	-
應收票據淨額	33	236
應收帳款淨額	99,316	(259,014)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119	157,190
存貨淨額	1,405	(48,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166	(15,262)
預付款項	(1,163)	757
其他流動資產	(3,136)	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00)	7,126
應付票據	(11,128)	16,358
應付帳款	39,934	101,64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023)	173,145
應付費用	2,798	3,372
其他流動負債	(37,906)	36,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3)	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440)</u>	<u>160,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36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47	3,92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171)	(48,556)
長期投資增加	-	(206,085)
購買長期投資	(82,4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00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	(4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53)	98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373)	48,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414)</u>	<u>(199,561)</u>

(轉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4,582	(83,9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1)	-
現金增資	21,964	260,0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215	176,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39)	137,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578	55,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39	\$192,5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9,027	\$9,8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50,743)	\$(17,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資本公積	\$(10)	\$(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得請出會場，維持會議順利進行。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主席得裁示並請出會場，以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排除並請出會場。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厚膜混合積體電路及組件製造買賣。
  - 二、彩色映像管厚膜積體聚焦組件製造買賣。
  - 三、厚膜積體電阻網路製造買賣。
  - 四、汽車用厚膜積體充電穩壓及點火電路組件製造買賣。
  - 五、通訊用厚膜積體濾波器及振盪器等電子另件之製造買賣。
  - 六、驅返變壓器倍壓器高壓產生器高壓測試儀器交換式電源器之製造及買賣。
  - 七、自動組立焊錫機之製造及買賣。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電器製造業。
  - 十四、電器批發業。
  - 十五、電器零售業。
  - 十六、前項有關進出口之貿易業務。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以集會方式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除依據公司章程訂之股利政策外，另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訂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仍以配發股票股利為主，惟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世雄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99 年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80,74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8,074,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5%)：12,605,55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0.75%)：1,260,556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6%)：10,084,44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0.6%)：1,008,444 股
4.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04.24)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3,479,312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2,349,667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世雄	97.06.19	三	5,731,573	3.41%
董 事	劉明龍	97.06.19	三	6,665,976	3.96%
董 事	郭博文	97.06.19	三	671,711	0.39%
董 事	謝世富	97.06.19	三	109,662	0.06%
董 事	賴銘毅	97.06.19	三	300,390	0.17%
獨立董事	吳俊明	97.06.19	三	—	—
獨立董事	張振明	97.06.19	三	—	—
全體董事小計				13,479,312	7.99%
監察人	施憲雄	97.06.19	三	2,348,123	1.39%
監察人	陳林秀卿	97.06.19	三	1,544	0.000%
監察人	魯憶萱	97.06.19	三	—	—
全體監察人小計				2,349,667	1.39%

## 附錄七、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且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